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44號

03 聲 請 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05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06 林晉源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新添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08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3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4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5 法官 蘇 芹 英

16 法官 邱 璿 如

17 法官 蘇 姿 月

18 法官 游 悅 晨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